

任丘市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	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	备注
1	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（点）运行情况的检查	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第八十四条；《地震监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；《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》第五十一条。	书面检查、委托检查、现场检查、联合检查	是否按照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、强震动监测设施；是否存在侵占、毁损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和保护标志的行为。	否	
2	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	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第八十四条；《地震监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；《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》第五十一条。	书面检查、委托检查、现场检查、联合检查	是否存在危害地震观测环境或侵占、损毁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标志的行为；是否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。	否	
3	对典型地震遗址（遗迹）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第八十四条；《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》第五十一条。	书面检查、委托检查、现场检查、联合检查	是否存在破坏典型地震遗址、遗迹的行为。	否	任丘市域内无监管对象
4	对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第四十四条。	书面检查、委托检查、现场检查、联合检查	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情况。	否	